

臨時立法會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臨立會CB(2)6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
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臨時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紀要

日 期：1997年10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李鵬飛議員
杜葉錫恩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漢忠議員
陳財喜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簡福飴議員
羅祥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紹爾議員
何世柱議員
袁武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
許賢發議員] 另有要事
黃宏發議員]
廖成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黎慶寧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1
黃鴻超先生

保安局副局長2
方志偉先生

署理保安局副局長3
陳念德先生

禁毒專員
盧古嘉利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任關佩英女士

副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
郭文緯先生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王榮珍女士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主任(2)1
陳美卿小姐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
(保安局政策綱領)
(臨立會CB(2)448(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作出簡報

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的目標是維持本港良好的社會秩序，以及通過法治保持社會穩定。保安局力求通過維持治安、管制出入境和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免受火災及其他災禍威脅，達到上述目標。保安局局長繼而向議員簡述此3個工作範疇的重點，其開首致辭全文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會後補註：保安局局長的開首致辭全文載於臨立會CB(2)448(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會後送交缺席委員參閱。)

討論過程

整體罪案率下降

2. 議員欣悉1996年的整體罪案率及暴力罪案率皆屬15年來最低，而且，與1996年同期數字相比之下，1997年首8個月的整體罪案率及暴力罪案率更分別下降了18%及12%。鑑於罪案率下降，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政府當局仍預期監獄過分擠逼的問題依然存在。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罪案率的趨勢外，政府當局在評估是否需要提高懲教機構的收容額時，亦須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對被判刑人數作出的預測及所判處監禁期的趨勢。有關當局在每年年底均會就此作出一年一度的預測。根據1996年年底所作的預測，儘管在陰澳興建的新監獄設施將於2003年落成，但21世紀頭數年的懲教機構收容額仍見短缺，不足之數為2 000至3 000個收容額。

家庭暴力案件

3. 主席關注到引致配偶或子女傷亡的家庭暴力案件日益增加，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訂有任何計劃解決此問題。保安局局長表示，撲滅罪行委員會曾就此問題進行討論，該問題應由警方及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聯手處理。即使舉報的虐兒個案數目有所增加，亦不一定代表虐兒情況日趨惡化，而是因為願意挺身舉報此類案件的人越來越多。主席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此事。

秘書

邊境禁區

4. 保安局局長回應張漢忠議員時表示，雖然從內地非法入境的人數已由1993年的37 000人減至1996年的23 000人，但有關問題依然存在。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保留邊境禁區，作為保安部隊用作打擊非法入境的有效緩衝地帶。至於禁區土地用途的發展問題，則應交由規劃環境地政局決定。

提高羅湖出入境檢查的效率

5. 保安局局長回應劉漢銓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能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使機場、客運碼頭及邊境管制站92%旅客在30分鐘內完成出入境手續。雖然已取得此項成績，但政府當局仍在研究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方法。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曾進行一項顧問研究，目的是提高機場出入境檢查的效率。在1997至98年度，當局會就港澳碼頭及中港客運碼頭進行類似的研究。待完成有關研究後，當局將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邊境出入境管制站進行同類研究。現時，位於落馬洲的管制站是通宵開放的。在運輸局局長領導下，當局現正進行跨部門研究，探討是否需要延長羅湖管制站的開放時間，以及此舉是否可行。

6. 劉漢銓議員認為把機場管制站與羅湖管制站相比並不恰當，因為後者是非常繁忙的過境站，香港市民經常取道該處前往深圳。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作出安排，提高羅湖管制站出入境檢查的效率，並就此訂定服務承諾。

政府當局

7. 保安局局長回應程介南議員時指出，邊境出入境管制站的出入境檢查效率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香港及內地的出入境檢查程序，以及管制站的交通流量等。政府當局將會透過適當的渠道，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提高出入境檢查效率。

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申請香港居留權的事宜

8. 關於高等法院在1997年10月9日作出裁決，判定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非婚生子女可享有香港居留權一事，黃英豪議員對於可藉此從內地申請來港居留的兒童數目感到關注。保安局局長表示當局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自高等法院於10月9日作出上述裁決以來，他並未發現任何由此類別兒童提出的申請。然而，自1997年7月1日起，在約1 000個非法進入本港(或非法留港)的兒童中，有15個屬非婚生子女。

處理來港簽證的申請

9. 楊孝華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多宗關於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海外提出的來港簽證申請方面有所延誤的投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訂定服務承諾。保安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奉行寬鬆的簽證政策。現時，約170個國家的國民可免簽證來港，只有約30個國家的國民須申請來港簽證。議員如得知有任何簽證申請受到延誤，歡迎把有關個案轉交政府當局處理。

越南船民、越南難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問題

10. 保安局局長就李鵬飛議員及劉江華議員所提問題作出的答覆綜述於下文各段：

(a) 解決越南船民、越南難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問題

政府當局已盡力解決越南船民、越南難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問題。然而，問題能否順利獲得解決，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海外國家的合作，例如越南及第三國家是否願意合作，分別接收滯港的越南船民及越南難民。政府當局亦會促請英國政府履行其道義上的責任，協助找出解決此問題的方法。

(b) 政策檢討

政府當局將會檢討有關越南船民、越南難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的整體政策，並在1997年年底前向臨時立法會匯報檢討工作的進度。在該次檢討中，政府當局將會研究是否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

(c) 對越南非法入境者實行即捕即解行動

據內地有關當局所稱，在內地被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在一定程度上可經中越邊境遣返越南。在研究能否為在港被捕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作出類似安排時，政府當局須考慮香港政府在法律上是否有權這樣做，以及越南政府是否贊成此做法。

(d) 加快進行身分核實程序

政府當局現正與越南政府商討加快進行身分核實程序的方法。雙方現正考慮的其中一個方法，是由越南政府派遣官員來港會見越南船民及越南非法入境者。事實上，當局曾於1997年3至4月間採用此方法，並且獲得良好的成果。

(e) 收回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下稱“難民專員公署”)的欠款

難民專員公署每年均會償還部分欠款予香港政府，但還款只佔尚餘欠款總額的極小部分。難民專員公署表示，雖然公署願意清還欠款，但其還款能力卻因各國捐款數目有限而受到限制。儘管如此，保安局一位官員正在日內瓦，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出席難民專員公署的執行委員會會議，解釋香港的情況。

非法勞工

11. 保安局局長回應羅祥國議員時表示，在過去兩年，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對付非法勞工問題，情況亦已有所改善。據他所知，本地勞工市場並沒有因為非法勞工問題而受到嚴重影響。大部分非法勞工都是來自內地或越南的非法入境者，另有一些則是在港逾期逗留的外地旅客。當局難以確定本港非法勞工的確實數目，但保安局局長答應提供以往數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包括被捕及被檢控的非法勞工數目，供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
(廉政公署政策綱領)

廉政專員作出簡報

政府致力打擊貪污

12. 廉政專員指出，在1997年1月至9月期間，廉政公署共接獲2 203宗有關貪污的舉報，和1996年同期共接獲2 297宗舉報相比之下，舉報個案數目下降了4%。雖然貪污數字有所下降，但廉政公署仍會繼續竭力打擊貪污活動。事實上，一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所載：“特區政府會大力肅貪倡廉，致力杜絕公營和私營機構一切貪污行為。為實踐這個承諾，我們會增撥資源，提高廉

政公署的調查能力，以及加強預防貪污的工作。”廉政公署將會充分利用所得資源，實踐該項承諾。

主要工作範疇

13.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的4個主要工作範疇，計為防止貪污、執法工作、倡廉教育及爭取支持。她又特別強調下列各點：

(a) 廉政公署的權力及責任

廉政公署權責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於1994年由總督委任成立，專責研究廉政公署根據《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防止賄賂條例》、《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擁有的權力及責任。在檢討委員會提出建議後，若干與行使調查權力有關的授權工作，已於1997年6月改由法院執行。自此，廉政公署須向法院申請搜查令。該署對此表示歡迎，認為此舉可使廉署成為問責性更高的機構。此外，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將會繼續執行其監察工作。

(b) 調查目標

廉政公署將會繼續致力調查貪污活動，其中部分活動可能與其他罪案有關。在1997年1月至9月期間，廉政公署把17宗持續進行調查的個案及271宗與貪污無關的舉報，轉交其他執法機關處理。

(c) 臥底行動

廉政公署只會在慣常使用的調查方法未能奏效時，才會進行臥底行動。廉政公署已擬備一套詳盡的行動指引，並已獲律政司通過。在行動進行期間，該署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d) 倡廉教育的重點

倡廉教育的首要對象是公共機構、青年人及新來港人士。教育工作的重點是解釋各項反貪污法例及貪污對社會的影響。廉政公署會向市民保證，該署作為一個獨立機構，將會平等對待所有人及組織，而不會理會其背景。

(e) 增加廉政公署的透明度

廉政公署將會繼續提高其透明度及令市民更清楚得知其各項活動，同時亦會兼顧遵守法例及保障有關人士私隱權的需要，以及確保調查工作的進度不會受到影響。

日後的工作

14. 廉政專員在總結時表示，為了迎接日後的挑戰，廉政公署將會致力協調防止貪污、偵查貪污及倡廉教育的工作。此外，該署亦會加強與內地及國際反貪污機構的聯繫。在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下，廉政公署定會致力打擊貪污。

討論過程

有關調查及檢控工作的決定

15. 副廉政專員／執行處首長回應程介南議員時表示，執行處的首長級人員每日都會舉行會議，討論所接獲的貪污投訴個案。一般而言，除了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跟進的匿名投訴外，該署對其他投訴均會展開調查。在調查工作完成後，有證據懷疑涉及某項罪行的個案將轉交律政司，以便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至於沒有證據證明有關指控屬實的個案，或律政司已決定不提出檢控的個案，則會轉交諮詢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對於所採取的行動感到滿意後，署方才可終止有關個案的調查工作。

越境貪污活動

16. 廉政專員回應杜葉錫恩議員時表示，至現時為止，廉政公署在1997年共接獲62宗有關越境貪污活動的舉報，其中約40宗涉及私營機構。為遏止此類貪污活動的增長，廉政公署現正加強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下稱“人民檢察院”)在執法工作方面的聯繫。此外，該署亦就防止貪污及社區倡廉教育工作與人民檢察院保持緊密合作。鑑於廉政公署已與人民檢察院建立聯繫，主席詢問該署可否為該等在內地貪污活動中受害的香港人提供協助。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政公署正與人民檢察院研究設立轉介制度。一般而言，舉報個案須在獲得有關人士同意後才作出轉介。

與內地有關當局及港澳辦公室的聯繫

17. 劉江華議員詢問廉政公署何以僅和人民檢察院建立聯繫，而不和內地其他省份的有關當局設立溝通渠道。廉政專員表示，最高人民檢察院已正式把與廉政公署聯繫的職責轉授予人民檢察院，使之成為廉政公署與內地其他反貪污機關溝通的渠道。

18. 廉政專員回應劉江華議員時表示，廉政公署亦有與港澳辦公室保持聯絡。然而，後者並無參與任何和執法工作有關的聯繫。

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19. 廉政專員回應黃英豪議員時證實，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的事宜，並不屬廉政公署的管轄範圍。

中資企業

20. 由於越來越多中資企業在本港開設辦事處，羅祥國議員關注到廉政公署會否對他們進行倡廉教育。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表示，在過去3年，廉政公署曾接觸本港所有上市公司及大型私人公司，中資企業亦包括在內，目的是向他們推廣商業道德。署方鼓勵他們自行制訂一套公司紀律守則，其中7成公司亦已照辦。廉政公署會提供培訓計劃，以作跟進。迄今為止，中資企業對於此等活動均大表支持。此外，廉政公署亦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保持密切聯繫。

公務員避免受廉政公署查問

21. 主席表示以其所知，部分公務員為市民提供服務時顯得非常審慎，以免受廉政公署查問。因此，他們在執行職務時總是有欠積極，此舉無疑會影響他們的服務水準。簡福飴議員對此亦有同感。據他所知，部分擁有提出法律訴訟的酌情權的公務員，可能會為著安全起見而寧可把個案訴諸法庭，由有關人士證明本身無罪。倘此項酌情權行使不當，便會影響公務員的優良工作表現，及引致浪費資源。

22. 廉政專員表示，公務員必須在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後，以負責及公正的態度作出決定。只要他們能提出充分理據支持其決定，便無需懼怕廉政公署作出查問。然而，她察悉議員的關注事項，並答應在適當時向公務員的管理階層反映此事。

廉政公署

牽涉大廈管理的貪污個案

23. 陳財喜議員關注到針對業主立案法團的貪污投訴個案數目有上升的趨勢，並詢問廉政公署是否訂有任何計劃應付此問題。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表示，廉政公署在1995年曾接觸本港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向他們灌輸防止貪污的知識。然而，在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方面卻有一定困難，因為業主立案法團的成員皆屬志願工作者，並須每年進行重選。儘管如此，廉政公署將會繼續在地區層面舉辦各類講座，並會特別留意該等需要為所屬樓宇處理大型維修工程的業主立案法團。

III. 會議結束

24. 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年11月6日